三重分局民俗活動約制書

一、負責人務必知悉並過濾參與活動陣頭之組合成員，要求高度自治，嚴禁鬥毆行為。

二、臨時使用道路應事先向道路主管機關（區公所、分局交通組）提出申請。

三、不得以幫派名義參加活動，或有幫派串聯、造勢或動員中輟生、失蹤少年、未成年學生到場之情。

四、不得攜帶足以顯示幫派或暴力犯罪集團之標誌、旗幟，或集體穿著足以顯示幫派背景之制服、黑衣服或偽以企業名稱之制服到場參加活動。

五、不得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到場，勿放置、投擲或發射有殺傷力之物品而危害他人身體或財物。

六、不得有妨害善良風俗或違反刑事、交通法令之行為。

立書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